

ICS 65.060.10
T 68
备案号: 45766—2014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1976—2014

JB/T 11976—2014

拖拉机用组合仪表

Combination instrument for tractor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拖拉机用组合仪表
JB/T 11976—2014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·1.25 印张·36 千字
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21.00 元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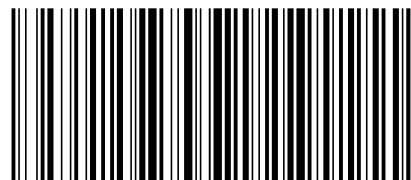
书号: 15111·12083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8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

JB/T 11976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2014-05-06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c) 第 3 组：电源反向连接试验，电源过电压试验，电压干扰试验，电磁抗扰性试验，电压影响试验，耐振动试验；

d) 第 4 组：耐久性试验。

对委托性检验，样品的抽取及分组可与生产厂方协商确定，但每个检验项目的受检样品数量应不少于 3 只。

电磁抗扰性试验、耐盐雾试验仅在产品定型时进行。

仪表衬圈、指针、刻度盘、仪表底壳、透明罩等结构件耐温性试验抽样数应不少于 3 只。

6.5.3 合格判定。

6.5.3.1 仪表各项指标检验结果的判定，按技术要求进行。

6.5.3.2 试验数据的处理应符合 GB/T 8170 的规定。

6.5.3.3 仪表的型式检验应全部符合要求。如有一项不合格时可重新抽取加倍数量（即增抽 6 只）的产品就该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如仍有不合格时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6.5.3.4 耐久性试验不合格时，不允许重新加倍抽样复验，应直接判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保管

7.1 标志

7.1.1 每只产品宜在其明显的部位标明：

- a) 产品名称及商标；
b) 产品型号或代号；
c) 生产日期（或编号）或生产批号；
d) 生产企业名称；

7.1.2 按具体情况可增列项目，如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、使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、商品条码等。也可按用户的要求增减项目。小体积产品允许只标出 7.1.1 的 a)、b)、c)；特小部件允许只标出商标，但在其包装或使用说明书上应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。

7.1.3 包装标志的基本内容应包括：

- a) 与发货有关的产品标志内容：产品名称及商标、产品型号或代号、规格、适用车型；
b) 生产企业名称、详细地址、邮政编码及电话号码；
c) 生产日期（或编号）或生产批号；
d) 执行的产品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）编号；
e)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（符号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）；
f) 运输作业的文字：包装箱的体积（长×宽×高）尺寸；每箱内装产品数量；每箱产品总质量。

注：也可按用户的要求或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进行标注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包装应考虑事项：

- a) 防潮、防震、防尘要求；
b) 适应运输及装卸的有关要求；
c) 包装前产品的黑色金属零件无防护层的配合部位，应有临时性的防锈保护措施。

7.2.2 包装箱应牢固，产品在箱内不应窜动，以免运输途中损伤。包装箱中随同产品供应的技术文件应包括：

- a) 装箱单；

目次

前言 II
1 范围 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3 术语和定义 1
4 要求 2
5 试验方法 8
6 检验规则 13
7 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保管 14
图 1 温度/湿度组合循环 5
图 2 干扰电压波形（A 种和 C 种） 6
图 3 干扰电压波形（B 种和 D 种） 6
图 4 电源反向连接接线图 10
图 5 抗正向电压干扰试验（A 种和 C 种）电路 11
图 6 抗负向电压干扰试验（B 种和 D 种）电路 11
表 1 温度范围 2
表 2 工作电压范围 2
表 3 转速表基本误差 3
表 4 电压影响试验参数 4
表 5 电源过电压试验参数 5
表 6 电压干扰试验参数 6
表 7 扫频振动试验参数 7
表 8 试验电压 8
表 9 抗正向电压干扰试验（A 种和 C 种）电路参数 10
表 10 抗负向电压干扰试验（B 种和 D 种）电路参数 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40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郑州豪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、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启海、孟慧艳、戚锁红、尚项绳、董玉涛、任俊峰、张平、徐惠娟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用目测法检查能否读出仪表各刻度点的指针指示值或数字显示值，以及标度盘和符号板上的各种标识符号。

5.17 防水试验

将仪表按正常工作位置放入试验箱内，正常情况下开启的孔仍保持开启。试验水压约为 80 kPa，摆管摆动角度为 $\pm 60^\circ$ ，转台绕其垂直轴线以适当的速度转动，使仪表各部分在试验中均被淋湿。试验持续时间 10 min。试验后将仪表外表面擦干后，用目测法检查能否读出仪表各刻度点的指针指示值或数字显示值，以及标度盘和符号板上的各种标识符号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合格文件和标记

仪表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或标记。

6.2 检验分类

仪表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、验收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仪表的外观、安装尺寸、标志和基本误差及指示状态。

6.4 验收检验

本标准按 GB/T 2828.1—2012 的规定进行验收，采用检验水平 II，接受质量限 AQL1.0~AQL4.0，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。

6.5 型式检验

6.5.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制造厂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易地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c) 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每两年不少于一次；
- d)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。

6.5.2 抽样

6.5.2.1 样品数量

型式检验的产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产品中抽取，抽样基数要不少于抽样数量的 5 倍，数量应不少于 12 只。

6.5.2.2 样品分组

先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复验，复验合格后将样品平均分成四组。宜按下列分组及项目顺序进行检验：

- a) 第 1 组：指针响应时间试验，耐盐雾试验；
- b) 第 2 组：耐温性试验，温度影响试验，耐温度、湿度循环变化试验，防尘试验，防水试验；